

調解應攜帶（檢附）之相關證件暨須知

當事人基本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及受任人應攜帶 身分證正本及印章 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、行號 應攜帶負責人身分證影本、印章(大、小章)及下載 全國工商行政入口網之公司登記資料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請攜帶管委會報備函及管委會印信出席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為便於履行清償之和解條件，請攜帶受償當事人 存摺封面影本 。
本人無法到場調解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出具身分證影本、印章、 委任書 (調解會制式格式，如後)，委任代理人到場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任人(即代理人)請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印章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成年人為當事人	當事人如未滿 18 歲(112 年起) ，應由未成年人及法定代理人(即父母共同或單親者請法定代理人)到場，並附戶籍謄本(記事欄請勿省略)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物權事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物權、房屋土地相關事件(如涉越界建築、拆屋還地等)請檢附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、地籍圖、複丈成果圖及相關照片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u>房屋漏水案件</u> 應檢附漏水部分之照片、房屋權狀或建物登記謄本等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債務求償事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檢附債權證明(如票據、契約書、會單...等證明)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車禍事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若有車禍致心神喪失之情事，應有監護人，始得聲請(進行)調解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如有需要自行請保險公司派員參與調解(任意汽車責任險，務須請保險公司派員參與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檢附當事人 <u>駕照、事故車輛行照及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證</u> ；如駕駛人與車主非屬同一人，應請車主併同到場或委任他人到場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附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 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事故照片 (請事先向警察局交通隊申請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調解前，請準備「 當事人登記聯單 」或其他交通事故證明文件(需記載事故時間及對造車牌號碼)，撥打查詢專線：0800-825-688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，查詢對方「 事故汽車 」是否有投保強制險，以俾進行調解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車損部分：檢附車輛之估價單或發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體受傷部分：檢附傷者之診斷證明書、醫藥費收據、交通費收據或薪資證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車禍致死家屬應攜帶資料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死亡者之配偶、父母、子女均列為當事人，請攜帶除戶謄本、繼承人全戶戶籍謄本(記事欄請勿省略)、繼承系統表(至本會當場填寫)。 2. 如送醫不治死亡者其醫療費用單據、醫院診斷證明書、喪葬費用收據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繼承事件	請檢附所有繼承人之戶籍謄本(記事欄請勿省略)及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書及財產清冊，另於調解當場填寫繼承系統表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偵查或訴訟中事件	應檢附傳票或相關文件，並 詳載案號 於聲請調解書。

委 任 書

年 民 刑 調 字 第

號

稱謂	姓名〈或名稱〉	性別	出生日期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職業	住所或居所〈事務所或營業所〉
委任人						
受任人						

茲因與 間 調解事件，

委任 為代理人，有代為一切調解行為之權，
並有同意調解條件、撤回、捨棄、領取所爭物或選任代理人等特別代理權。

此致

高雄市前鎮區調解委員會

委任人： 〈簽名或蓋章〉

受任人： 〈簽名或蓋章〉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